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黃裕勝

黃裕發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裕勝及被告黃裕發就被繼承人黃天送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黃裕發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 三、被告黃裕發應將如附表編號21所示不動產之房屋稅稅籍回復為被繼承人黃天送。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黃裕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黃裕勝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9,768元，及其中58,768元自民國9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積欠原告55,340元，及其中53,497元自9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01 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原告取  
02 得鈞院96年度執字第18206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在案。又  
03 黃裕勝之父即被繼承人黃天送於111年9月30日死亡，遺留如  
04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黃裕勝、黃裕發為  
05 其繼承人，詎黃裕勝為避免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竟於111  
06 年10月16日與黃裕發為遺產分割協議，將如附表編號1-21所  
07 示之不動產均分歸黃裕發單獨取得（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  
08 議），並就如附表編號1-20所示不動產於111年10月20日辦妥  
09 分割繼承登記，如附表編號21所示不動產之房屋稅籍變更為  
10 黃裕發，等同黃裕勝將其應繼分無償贈與黃裕發，自屬有害  
11 原告之債權，然黃裕勝怠於行使此權利，爰依民法第244條  
12 第1項、第4項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3項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被告不否認原告有系爭債權存在，然被告間之系  
15 爭遺產分割協議係委由代書全權辦理，完全合法等語抗辯。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其對黃裕勝有系爭債權，且已取得本院96年度執字  
18 第18206號債權憑證，迄今黃裕勝仍有上開債務未為清償，  
19 嗣黃天送於111年9月3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為其全  
20 體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其等於111年10月16日作成遺  
21 產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均分歸黃裕發單獨取得，並於111  
22 年10月20日將如附表編號1-20所示不動產登記予黃裕發所  
23 有，並將如附表編號21所示不動產之房屋稅籍變更為黃裕發  
24 等情，有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申  
25 請書、111年10月16日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  
26 書、房屋稅籍資料等件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採  
27 信。

28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9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  
30 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  
31 段定有明文。又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

01 繼承之拋棄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  
02 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3 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  
04 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  
05 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繼承人之一將繼承  
06 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  
07 議，將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因而害及債  
08 權者，債權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  
09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0 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105年法律座談  
11 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

12 (三)查，黃裕勝在黃天送死亡後既然沒有拋棄繼承，則應該和其  
13 他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但黃裕勝嗣後在形式上和其他  
14 繼承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由黃裕發單獨取得系爭遺產。因  
15 黃裕勝未取得任何遺產，依上開說明，黃裕勝前述遺產分割  
16 協議行為屬於無償行為。而黃裕勝對原告有債務尚未清償，  
17 且沒有其他財產可以供原告執行來實現債權，有繼續執行紀  
18 錄表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可認黃裕勝已經  
19 沒有償債的能力，其復將繼承之遺產協議無償分割給黃裕  
20 發，因而陷於無資力狀態，則原告主張黃裕勝所為前述遺產  
21 分割協議行為，損害原告的債權等情，應可採信。

22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  
23 及就如附表編號1-20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  
24 屬無償行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求為撤銷；並依同條  
25 第4項規定，請求黃裕發塗銷如附表編號1-20所示不動產之  
26 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如附表編號21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  
27 物之房屋稅稅籍回復為被繼承人黃天送，均有理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  
29 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4 法 官 陳 劭 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阮玟瑄

11 附表：被繼承人黃天送之遺產  
12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87.41	162分之1
2	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5.78	162分之1
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83.40	162分之1
4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848.96	162分之1
5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741.89	162分之1
6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428.62	162分之1
7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295.75	162分之1
8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380.19	162分之1
9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36.26	162分之1
10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599.66	162分之1
1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712.45	162分之1
12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0.85	162分之1
1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07.64	162分之1
14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43.12	162分之1
15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81.40	162分之1
16	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33.81	162分之1
17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47.99	162分之1
18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078.95	162分之1
19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293.01	180分之1
20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9.41	180分之1

(續上頁)

01

21	嘉義縣○○鄉○○村000號房屋(稅籍 編號：00000000000)		1分之1
----	---------------------------------------	--	------